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2日上午10:00在公司翔安新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日以电话/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7名、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林瑞梅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4日